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换届的相关工作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届满，2015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新一届经理层成员的资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名，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陈华、杜宁、邓岩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分别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

二、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2015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 华	6	5	1	0	0
杜 宁	6	5	1	0	0
邓 岩	5	4	1	0	0
江 鲁	1	1	0	0	0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等方面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我们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对历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成员，我们积极参与各项专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1、面对经济新常态，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细分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各位独立董事以不同形式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高决策科学性，提升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2 月 4 日、2 月 12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师初步审计结果、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审计报告督促函，对其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公司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形成决议上报董事会。杜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江鲁作为成员均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形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核了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取得情况，江鲁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陈华作为成员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依据《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年度薪酬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发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4、提名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会议，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陈华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杜宁作为成员参加会议。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决定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我们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换届、内部控制建设、委托理财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12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江鲁、杜宁、陈华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2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陈华、杜宁、邓岩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5 年 7 月 2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陈华、杜宁、邓岩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国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

五、其他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2015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发布了定期报告，披露了24个临时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通过审阅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听取汇报及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情况。我们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2016年1月17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2015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杜宁于2015年5月26日实地参观并听取了公司驻济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2015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陈华、杜宁、邓岩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